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加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其中委托 1 名，董事祝媛女士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偿还债务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偿还债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祝珺、祝媛、钱毅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祝珺、祝媛、钱毅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6 日